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新余城东的高新开发区现有土地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参与竞买新余市经济开发区 ES04-1 地块，用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新产品中试生产线等的建设。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参与以上地块使用权竞买的资金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竞拍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出具专项意见。

一、所选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选具体地块编号为 ES04-1 号，宗地四至、东至万嘉实业、南至赣锋锂业、西至龙腾路、北至渝东大道。出让面积为 66791.3 平方米(约 100.187 亩)。

(2)、该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公司拟将该地用于未来生产经营及新产品中试生产线等的建设。

(3)、土地使用强度为：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geq 30\%$ 。

(4)、该土地的拍卖起始价为人民币 650 万元，预计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拟以超额募集资金参与竞买。

二、购买土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购买成功，可为公司未来扩大规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程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用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新产品中试生产线等的建设。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新余城东的高新开发区现有土地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新余市经济开发区ES04-1地块（工业用地），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的部分超募资金参与以上地块使用权竞买。

3、保荐机构意见:

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赣锋锂业本次拟实施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计划的标的土地用途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赣锋锂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事项已经赣锋锂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赣锋锂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事项。

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赣锋锂业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事项的后续工作,督促公司编制在拟购买土地上实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规划,要求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时披露有关土地使用权竞拍结果相关信息履行督导职责,从而有效保障赣锋锂业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8 日